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2026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 9:15-15:00。

4、会议主持人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杨裕钊先生主持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）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3 人，代表股份 667,320,557 股，占公司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52.131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643,778,25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292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9人，代表股份23,542,29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39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1人，代表股份23,620,19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4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77,9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9人，代表股份23,542,29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391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5,012,8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42%；反对2,015,2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20%；弃权29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312,4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2299%；反对2,015,2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5318%；弃权29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38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5,157,1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58%；反对2,015,4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20%；弃权14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456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408%；反对 2,015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326%；弃权 14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6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5,266,4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22%；反对 2,010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13%；弃权 4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566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035%；反对 2,010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127%；弃权 4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7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5,072,5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31%；反对 2,205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5%；弃权 4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372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826%；反对 2,205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387%；弃权 4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7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4,557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59%；反对 2,714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67%；弃权 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856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014%；反对 2,714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911%；弃权 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4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6,092,7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0%；反对 1,173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9%；弃权 5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392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018%；反对 1,173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687%；弃权 5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5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5,874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33%；反对 1,378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6%；弃权 6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173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772%；反对 1,378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5.8362%；弃权 6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6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启祥、熊鑫

3、结论意见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7 日